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以天津分公司为开户单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天津分公司将根据账户开户进展情况，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增设开户完成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